甘州区“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以下简称《噪声法》）、生态环境厅等17部门（单位）联合印发的《“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和张掖市生态环境局等16部门（单位）联合印发的《张掖市“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以下简称《工作方案》），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噪声污染问题，改善声环境质量，提升噪声污染防治能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深入实施《噪声法》、《行动计划》和《工作方案》，坚持统筹规划、源头防治、分类管控、综合施策、社会共治的原则，以工业企业、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为抓手，加快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的突出噪声污染问题，稳步推进声环境质量改善，还自然以宁静、和谐、美丽，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主要目标

通过实施本方案，基本掌握全区重点噪声源污染状况，噪声污染防治管理体系不断健全，噪声污染治理水平明显提升，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宁静和谐的文明意识和社会氛围逐步形成。到2023年，全面完成区级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和声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布设、优化调整；到2024年，区级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到2025年，区级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85％。

二、夯实声环境管理基础

（三）科学划定声环境功能区

1．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及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开展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评估，于2023年底前完成评估工作，同时，结合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评估，完成声环境功能区划定调整。按照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规划、噪声敏感建筑物布局等要求，开展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划定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参与）

（四）提升噪声监管水平

2．推动声环境质量达标。及时编制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及其实施方案，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鼓励开展噪声治理评估，将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等噪声相关规划及实施情况、声环境质量状况、噪声监测监管以及污染防治情况等作为生态环境治理评估重要内容，并纳入国家和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鼓励开展城市噪声地图应用试点，建立噪声实时监测网络，依托噪声地图、噪声溯源等信息化手段，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精准化管控。（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明办、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发布噪声污染防治信息。组织开展年度噪声污染防治自查评估，2025年起，定期发布全区声环境质量状况信息，按省市要求编制和发布噪声污染防治报告。（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牵头，区委宣传部参与）

三、严格噪声源头管理

（五）加强规划引领

4．加强规划源头防控。在组织编制并监督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时，根据相关技术指南和省市区有关要求，针对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综合考虑空间位置、风向及邻近关系，合理布局大型交通基础设施、工业集中区、道路交通等，并落实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从规划上严格预防噪声污染，避免形成新的区域性噪声污染。（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张掖火车站、张掖西站（高铁）、张掖机场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5．合理确定交通基础设施选线选址。将噪声污染防治要求作为公路建设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内容，按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工作指南（试行）》和噪声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开展交通基础设施选址选线。新建公路、铁路线路选线设计，应当尽量避开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统筹推进穿越城市建成区的既有铁路改造和货运铁路外迁。完善甘州机场及其周边区域相关规划编制的协调机制，落实机场周围噪声敏感建筑物禁止建设区域和限制建设区域的规划管控，合理有序开发机场周边土地。结合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声环境质量要求，探索开展宁静路段建设。（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张掖火车站、张掖西站（高铁）、张掖机场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6．优化空间布局。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要求优化工业企业布局，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科学规划住宅、学校等噪声敏感建筑物位置，避免受到周边噪声的影响。中小学校新改扩建室外活动场地应合理布局，留足活动区域与静态区域的必要距离，并通过降低音量、使用柔性音乐等方式加强校内广播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噪声敏感建筑物隔声设计、检测、验收等应符合建筑环境通用规范、民用建筑隔声设计规范等相关标准要求。（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统筹噪声源管控

7．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牵头，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张掖火车站、张掖西站（高铁）、张掖机场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8．加强产品质量监管。市场监管部门组织对生产、销售有噪声限值国家标准的重点产品进行监督抽查，依法依规对不合格产品生产企业、经营单位予以处理。督促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严格履行产品质量主体责任、落实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按照相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开展电梯噪声检测工作。（区市场监管局负责）

9．推广先进技术应用。鼓励低噪声工艺和设备的研究开发。鼓励新建项目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原有生产线进行低噪声工艺和设备改造升级，依法依规推动淘汰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工艺和设备，推动相关行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区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发展改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深化工业企业噪声污染防治

（七）严格工业噪声管理

10．强化工业噪声源监督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改建、扩建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工业噪声污染。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工业企业噪声达标专项整治，重点整治未依法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排放要求的企业，严厉打击工业噪声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负责）

11．树立工业噪声污染治理标杆。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工艺流程、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中央和省属驻甘企业、区属龙头企业要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发挥模范带头和引领示范作用，创建一批噪声污染治理行业标杆。（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负责）

12．加强工业园区管控。逐步推动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依法依规关停或搬迁。鼓励工业园区进行噪声污染分区管控，优化设备布局和物流运输路线，采用低噪声设备和运输工具。严控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向乡村居住区域转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八）实施重点企业监管

13．实施排污许可和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生态环境部门根据工业噪声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核发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加强监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依证排污，按照规定开展自行监测并向社会公开。依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和工业企业噪声排放情况，配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编制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并按要求发布和更新。噪声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安装、使用、维护噪声自动监测设备，并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监控设备联网。（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强化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九）细化施工管理措施

14．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根据国家规定，限制或禁用易产生噪声污染的落后施工工艺和设备，并向相关部门推荐低噪声施工设备。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作业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以及低噪声施工设备指导目录中的设备。（区住建局、区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严格落实各方责任。住建和城管执法部门要持续深入开展工地噪声污染防治，督促指导工程参建各方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将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噪声污染防治责任。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采取有效隔声降噪设备、设施和施工工艺。（区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开展分类分级管控。鼓励开展噪声污染控制工地分类分级管理，探索通过评优评先、资金补贴、增加投标加分等机制，提高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将认定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到位的企业，依法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施工工地应用适用的封闭式施工技术，开展重点噪声控制工地封闭式施工示范工地建设和推广。（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聚焦建筑施工管理重点

17．强化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施工管理。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施工作业应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进出场地运输车辆和脚手架等刚性器材装卸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设置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与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并接入智慧张掖生态环境监管平台。完善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证明的申报、审核、时限以及施工管理等要求，严格规范夜间施工证明发放。夜间施工单位应依法进行公示公告。开展夜间施工噪声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核查施工工地在线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的安装和运行情况、夜间施工证明以及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的使用情况。公安部门合理设置渣土车、垃圾运输车等中重型运输车辆夜间通行时间、线路，加强对中重型运输车辆驾驶人员的教育管理，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水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大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十一）加强车船路噪声污染防治

18．严格机动车监管。综合考虑交通出行、声环境保护等需要，科学划定禁止机动车行驶和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的路段和时间，依法设置相关标志、标线，向社会公告。鼓励在禁鸣路段设置机动车违法鸣笛自动记录系统，抓拍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行为。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市公安局甘州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参与）

19．加强道路维护保养。加强公路和城市道路路面、桥梁的维护保养，维持路面平整度，保持和改善路面减震降噪性能，推广应用低噪声路面技术，避免因路况不佳引起交通噪声污染。推动毗邻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公路和城市道路设置声屏障等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并及时检查、维护和保养，保障其稳定处于良好状态。对声环境保护目标的交通噪声进行跟踪监测，对噪声超标的敏感点及时增补并完善噪声治理措施。（区交通运输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推动船舶噪声污染治理。加强内河船舶行驶噪声监管，推动内河船舶应用清洁能源；推广使用技术先进、高效低耗的新型船舶。积极引导增量船舶电动化转型，在新改扩建码头同步配套岸电设施，推动船舶向节能减噪化方向发展。（区交通运输局负责）

（十二）推动轨道交通和民用机场周边噪声污染防治

21．细化铁路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推动建立与铁路监管部门、铁路运输企业工作联系沟通机制，细化铁路噪声污染治理措施，督促铁路运输企业严格落实铁路噪声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张掖火车站、张掖西站（高铁）、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2．开展民用航空器噪声监测能力建设。探索建立与民用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等沟通联系机制，着力构建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综合治理体系。到2025年底，甘州机场基本具备民用航空器噪声事件实时监测能力，并将相关结果向民用航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张掖机场公司、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十三）规范营业场所噪声管控

23．加强经营活动噪声管理。使用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管理者，应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维护保养，防止、减轻噪声污染。文化娱乐、体育、餐饮等商业经营者应对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及时查处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取其他持续发出高噪声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的行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监测、执法等手段加强管理，督促噪声超标经营场所进行整改。（市城管执法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4．严格娱乐场所管理。对违反《娱乐场所管理条例》规定，擅自在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机关周围建设的娱乐场所，依法予以处理；对造成噪声扰民的娱乐场所，依法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

（十四）加强公共场所噪声监管

25．营造文化场所宁静氛围。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场所选址和室内声环境应符合相应设计规范要求；场所内部视情况设置宁静管控区域，张贴保持安静的提示标识和管理规定。（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

26．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要求。加大对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开展娱乐、促销、广场舞、体育锻炼等产生噪声污染活动的管理力度。引导广场舞爱好者加强自律管理，自觉遵守《噪声法》有关规定，避免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公共场所管理者应明确区域、时段、音量等管控要求，并根据需要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设施，具备条件的可与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部门联网。（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市城管执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7．文明开展旅游活动。将噪声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旅游宣传内容，在节假日前开展宣传提示；推动旅游景区导游在讲解服务中减少扩音设备使用，倡导导游向游客宣讲公共场所宁静素养。（区文体广电旅游局负责）

（十五）加强社区和邻里噪声管理

28．推动公开新建居民住房噪声相关情况。推动修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示范文本，增加住房可能受到室内外噪声影响情况、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以及住房共用设施设备位置等内容。推动房地产开发经营者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的噪声影响以及相应的防治措施。（区住建局负责）

29．强化居民住宅区噪声管控。加强新建居民住宅楼安装电梯、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房间的隔声吸声设计审查，确保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严格室内装修活动管理，室内装修活动应采取有效措施并符合作业时间要求，物业管理单位应告知装修人和装修人委托的装饰装修企业相关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并做好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区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0．推动建设宁静小区。根据宁静小区评价指标，将宁静小区评价指标纳入绿色社区等创建内容，号召居民住宅区自发组织宁静小区建设，提高居民满意度，并向社会宣传推广。鼓励宁静小区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1．鼓励社区居民加强自我管理。加强社区居民委员会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建设，发挥社区居民委员会在指导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业主等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面的积极作用。住建部门指导、督促物业服务企业积极参与居民生活区声环境管理。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培训，将《噪声法》纳入培训内容，增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宣传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调解处理噪声纠纷的能力。（各乡镇、街道、区民政局、区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十六）完善地方性法规和标准规范

32．配合出台地方性法规和标准体系。积极配合省、市、区人大常委会和政府，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地方立法和配套制度建设工作，配合开展《甘肃省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地方性法规出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制定全区相关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推动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标准和指南在相关领域落实应用。（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强化科技教育支撑

33．加强科研教育和人才培养。开展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和监测科学研究，支持高等学校、科研机构、企业开展关于噪声污染防治研究项目。加大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力度，提升从业人员技术水平和能力。在中小学法治教育中增加噪声污染防治等相关内容，培养学生在家庭、公共场所等形成减少产生噪声的良好习惯，树立不干扰他人的意识。（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4．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建立跨部门跨区域协调工作机制，依托国家、省、市、区相关科研平台，推进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引导、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噪声与振动污染防治技术创新体系，推动噪声污染防治关键技术攻关，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与示范、推广。（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系统推进噪声监测和监督执法

（十八）提升噪声监测能力

35．加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统筹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建设，配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对不符合要求、不具备安装自动监测设备条件的站点予以调整。2023年底前，完成区级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布设、调整。按照功能区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清单，配合做好国家声环境质量监测站点管理，加强监测数据分析。（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负责）

36．推动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配合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的建设运维工作，2024年底前，完成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工作，完成国家和省级生态环境监测系统联网。2025年1月1日起，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统一采用自动监测数据评价。（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负责）

37．开展噪声监测量值溯源。推进噪声监测领域相关计量标准建设，做好噪声监测类仪器的检定校准工作，有效支撑声环境质量评价和噪声污染治理。（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加大执法监管力度

38．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领域执法。将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执法活动纳入执法检查计划，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创新监管手段和机制，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有关执法部门之间，以及与司法机关的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衔接联动机制，提高执法效能和依法行政水平。（区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9．提升基层执法能力。加强有关执法队伍便携式噪声监测设备等配备使用，推动执法过程中新技术、新装备、新方法使用。健全执法监测工作机制，鼓励有资质、能力强、信用好的社会化检测机构参与辅助性执法监测工作。（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甘州分局、市公安局甘州分局、区文体广电旅游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全面落实各方责任

（二十）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责任

40．明确有关部门噪声污染防治职责。生态环境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并负责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住建部门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含市政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工地噪声及经批准后的夜间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建居民住宅区安装的换热站、水泵、变压器等共用设施设备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对主管的建设工程产生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公路、城市公共交通设施等交通噪声、船舶噪声及汽车维修行业产生的所有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水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对主管建设工程的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文广旅游部门负责对文化旅游公共服务区及文化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产生的噪声、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开办露天歌舞厅和露天影剧院等娱乐场所产生的噪声，以及KTV、网吧等经营性的文化娱乐场所产生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对交通运输噪声和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或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非经营性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家庭室内发出严重干扰周围居民生活的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歌舞厅、酒吧等娱乐场所产生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对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和燃放烟花爆竹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市城管执法部门按职责分工履行噪声污染防治监管职责，负责依法查处城市夜间建筑施工噪声、餐饮行业经营性噪声扰民和商业门店经营性社会生活噪声扰民、商业经营活动使用高音喇叭招揽顾客、在城市市区噪音敏感区域使用高音喇叭、夏季啤酒摊、啤酒广场产生的噪声扰民、经营摊点、流动广告宣传车噪声扰民，以及各类市场、早市、夜市、临时摊点等占道经营以及农贸市场噪声扰民行为和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进行室内装修活动造成噪声污染的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产品、设备标准中规定的噪声限值实施监督管理；负责餐饮设备油烟及油烟净化器噪声治理，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安装油烟过滤设备，使用清洁能源。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信、民政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对噪声污染防治进行监督管理。铁路、民航部门驻张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铁路、民用航空器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41．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协同联动。甘州区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声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有效措施，改善声环境质量，结合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实际需求，明确有关部门的噪声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确定行业主管、执法主体、责任单位和投诉举报方式，并对社会公开；已依法明确分工的，抓好工作落实。按管理需要组织建立噪声污染防治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协同配合、上下联动、信息共享。根据工作需要，推动制定本行政区域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或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细化措施要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42．优化噪声纠纷解决方式。对于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社会生活噪声扰民行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人应及时劝阻、调解；劝阻、调解无效的，可以向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或者政府指定部门报告或者投诉，接到报告或者投诉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经劝阻、调解和处理未能制止噪声扰民行为，并持续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工作和学习的，或者有其他扰乱公共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43．严格考核问责。将噪声污染防治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全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暨筑牢国家西部生态安全屏障考核，定期对噪声污染防治情况进行通报、预警。对未完成考核目标、声环境质量改善规划设定目标的乡镇、街道和部门单位，以及噪声污染问题突出、群众反映强烈的，依法约谈，限期整改。（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负责）

44．强化财政资金保障。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环保专项资金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专债、外贷等，根据年度项目必要性和支出需求安排，加强各类资金的统筹使用，会同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做好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充分发挥环保专项资金效能，支持噪声污染防治基础设施和监管能力建设。（区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按职责负责）

（二十一）推动噪声污染防治队伍建设

45．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和技术队伍建设。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监管队伍建设，依托市级多层次专家库，加大培训力度。加强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资格管理，通过市场引导和部门监管提升社会化检测和工程、技术服务等机构的支撑能力，规范相关机构市场经营行为。（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人社局按职责负责）

46．鼓励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扬。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充分发挥先锋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激励干部群众为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全力推进美丽甘州建设而奋斗。（市生态环境局甘州分局负责）

十一、积极引导全民共治

（二十二）构建社会共治良好局面

47．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和普及《噪声法》，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解读法条，用生动具体的案例阐释规定，增强各类法律主体的守法意识。推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噪声法》宣传，引导公众自觉减少噪声排放。鼓励噪声污染防治相关科研机构、实验室面向公众开放，开展公益讲堂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等普及活动，号召社会组织、公共场所管理者、志愿者等向公众广为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知识。（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

48．开展绿色护考行动。在举办中考、高考招生考试等特殊活动期间，开展“净化考点周边环境”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划定限定区域，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发布整治考场周边噪声污染通告，对考点周边限定区域内噪声实施统一监管。加强有关部门协调联动，严防噪声污染，优化考试服务保障，为考生创造安全、宁静、舒心的考试环境。（区教育局牵头，各有关部门参与）

49．营造社会文明氛围。把噪声污染防治成效作为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提升公民文明素质的内容，严格落实甘州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方案，进一步细化测评标准，将严重噪声污染纳入文明单位测评指标实行扣分措施。加强《张掖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倡导和促进在公共场所、邻里之间保持安静生活习惯等文明行为，减少噪声污染对群众工作、生活的影响，营造文明和谐的社会环境。（区文明办负责）

50．实施全民行动。依法保障人民群众获取声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噪声污染防治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声环境的义务。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鼓励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市民作为特约监督员，参与声环境质量改善的监督检查工作。提倡建设宁静餐厅、静音车厢等宁静场所。积极推动公众参与，倡导社会组织开展噪声污染防治相关活动，合力推动形成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社会共管共治氛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负责）